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发布2009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

京劳社农发[2009]28号

2009年02月18日

各区（县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京政发[2008]49号）的规定，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《北京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本市2008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747元、24725元。200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标准为960元，最高缴费标准为7420元，现予以发布。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

【关闭窗